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 2024-05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576,2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8714

（四）表决方式和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尽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金明女士、党委副书记王炳平先生、财务总监白刚先生、副总经理王作臣先生、副总经理纪晓辉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2,875,145	99.5713	393,330	0.2404	307,810	0.188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2,879,245	99.5738	390,230	0.2385	306,810	0.187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华、王文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

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